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要點

94年2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(改制)  
102年1月29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 
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9年8月18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 
109年8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」。

二、目的：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、教學品質之提昇、教學目標之達成，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，秉持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、服務之原則，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，本小組成員如下表：

|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| 校長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召集人 | 教務主任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幹事  | 設備組長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組員   | 教學組長、國中部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<br>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<br>數學科召集人、自然領域召集人<br>社會領域召集人、藝能領域召集人、家長代表 | 唯參與(或曾參與)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人員者，不得擔任本小組成員。 |

(二)教科書評選及採購流程

| 作業流程        | 工作細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單位  | 協辦單位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. 蒐集教科用書   | 向各科老師調查及向書商索取樣書         | 設備組   | 教學研究會 |
| 2. 教科書評選    | 各科老師評選各版教科書，召開教學研究會決定版本 | 教學研究會 | 教學組   |
| 3. 教科書公告、驗書 | 統整需訂購教科書數量              | 設備組   |       |
| 4. 教科書訂購    | 依據各科建議使用表               | 設備組   | 庶務組   |
| 5. 發書、退書    | 發放教材及退還教材               | 設備組   |       |
| 6. 教科書繳費作業  | 與出版商對帳、製作繳費單、收費、繳款      | 設備組   | 出納組   |
| 7. 結帳       | 與出版商結帳                  | 設備組   | 主計室   |

五、評選原則

(一)各科需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、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，或通

- 過本校自編科書審查之教科書。
- (二)教科書選用應考慮學生學習方法與特性、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色，符合教學原理、課程統整、學生身心發展及基本能力為原則。
  - (三)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、各年級上下學期同一版本為原則。唯同一年級內不同類組因屬性不同可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，但上下學期仍以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。
  - (四)新學期教科書屬於學期連貫或學年連貫者，僅需註明「沿用」，無需另行遴選。
  - (五)評選時須考慮年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，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末獲審定通過或未出版，須辦理第二次評選外。
  - (六)除審定通過之版本數量不足外，各科教科書應評選出三種版本，列出順位，當議價不成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，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。
  - (七)教科書評審作業，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下學年度建議書單。

#### 六、評選程序

- (一)由教務處於評選前蒐集各審定本教科書提供各科教師評選。
- (二)各科教師依其專業評選各版本教科書，並填妥教科書評選表。
- (三)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教科書選用之版本，並填妥新學年教科書版本建議使用表，連同該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、教科書評選表，一同交至教務處。
- (四)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。
- (五)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該學年評選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，委由總務處辦理招標採購事宜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，並歸檔保存備查。
- (二)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規定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服務之原則，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事宜。
- (三)參與(或曾參與)各版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編審、顧問、適用人員及配偶，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，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。
- (四)各科若因故需於第二學期更改教科書版本，需另辦理第二次評選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